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EXPERIMUR LLC, EXPERIMUR INTERMEDIATE LLC及 EXPERIMUR PROPERTIES LLC之100%股東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9日（紐約時間），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代表、OpCo、Experimur Holdings、Experimur Intermediate及PropertyCo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00%股東權益，現金代價最高達7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2,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割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而交割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9日（紐約時間），買方與賣方、代表、Experimur Holdings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東權益，現金代價最高達7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2,80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29日（紐約時間）
- 訂約方：**
- (1)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作為買方；
 - (2) OpCo、Experimur Intermediate及PropertyCo（統稱「目標公司」）；
 - (3) Experimur Holdings；
 - (4) 賣方；及
 - (5) Nabil Hatoum，作為賣方代表（「代表」）。
- 目標權益：** 賣方合共擁有OpCo之16,504份股東權益（「OpCo股東權益」）及PropertyCo之16,304份股東權益（「PropertyCo股東權益」），構成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重組後，Experimur Holdings將擁有Experimur Intermediate（而其將擁有OpCo之100%股東權益）之100%股東權益（「Intermediate股東權益」，連同OpCo股東權益及PropertyCo股東權益統稱「股東權益」）。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通過買方向Experimur Holdings收購Intermediate股東權益購買及收購100%股東權益。
- 代價及付款
條款：** 股東權益的總代價為7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2,800,000港元）（「代價」），包括(i) PropertyCo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及(ii) OpCo的7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1,600,000港元）。

代價可(i)就目標公司截至交割之時的營運資金淨額予以上調或下調；(ii)就目標公司截至交割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予以上調；及(iii)就目標公司截至交割之時的債務予以下調，有關款項須於交割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根據買方、代表及託管代理將予訂立的託管協議，向託管代理支付7,600,000美元（「託管金額」），作為根據該協議的賣方彌償責任抵押；
- b. 向代表支付100,000美元（「代表開支金額」）；
- c. 就目標公司於該協議之磋商、簽立及交付，以及收購事項完成所產生，且於緊接交割前仍未支付的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交易開支」），向被拖欠之人士付款；及
- d. 根據該協議概述的付款程序向賣方支付餘額。

先決條件：

該協議各訂約方各自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若干慣常交割條件（「先決條件」）於交割當時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a) 就賣方而言：
 - i. 買方作出的基本陳述須為真實及正確，而買方於該協議所載的其他陳述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正確（並無致使對「**重大性**」有任何保留）；及
 - ii. 政府機構不得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以禁止進行收購事項，或使收購事項變得非法。

(b) 就買方而言：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基本陳述須為真實及正確，及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所載的其他陳述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正確（並無致使對「**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有任何保留），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
- ii. 於該協議所載之代表、賣方、Experimur Holdings或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及協議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遵守；
- iii.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或持續的重大不利影響；
- iv. 目標公司須已向買方送達該協議所列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各自獲買方在形式及實質內容上全權酌情合理信納；
- v. 政府機構不得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以禁止進行收購事項，或使收購事項變得非法；
- vi. 賣方及OpCo須已完成重組；
- vii. 業權保險保單須已根據該協議出具並交付予買方；及
- viii. OpCo的若干主要僱員須已與買方簽立要約函件。

交割

預計收購事項的交割將於2022年1月10日於買方辦事處透過遙距交換電子簽署及文件進行交割（「**交割**」）時（或於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協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日期）進行，以確定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在本質上於直至交割前無法滿足，但須予滿足或豁免的該等條件除外）。

倘先決條件的該等條件截至該日未獲滿足或豁免，則交割須於該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倘交割未能於2022年2月1日或之前進行，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此外，訂約方擁有就此類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慣常的其他終止權。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基準

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ii)目標公司的能力；(iii)目標公司的歷史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iv)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v)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的若干相關過往買賣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合同研究機構行業，由於合同研究機構公司(如目標公司)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樓宇及實驗室設備，並不包括合同研究機構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及商譽的價值，故公司的資產淨值並非其市值的指標。本公司認為，作為服務業務，合同研究機構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及商譽是其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上述因素，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代價的金額為7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2,800,000港元)，約為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11.0倍。就本公告而言，「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指目標公司僅為協助本公司釐定代價而作出如下調整的未經審核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1年 7月31日 止最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十二個月之 (千美元) (千美元) 備考 (千美元)		
合併呈報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未經審核) 調整：	4,810	4,706	8,071
(1) 撇除薪資保障計劃貸款所得款項	(0)	(741)	(1,478)
(2) 撇除非經常性交易(包括非經常性花紅 款項、慈善捐款等)的其他調整	648	(62)	316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5,458	3,904	6,909

附註：2020年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乃主要受Covid-19影響。業務已於2021年快速好轉。

OpCo為一家S公司，就美國聯邦稅而言企業所得、虧損、扣減及抵免會轉嫁予其持股者。持股者會在其個人報稅表呈報S公司盈利及虧損的流轉情況並按個人所得稅率課稅。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OpCo並無支付企業所得稅。此外，PropertyCo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此亦導致其稅務申報責任轉嫁予PropertyCo的持股者。倘將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應用於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經扣除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目標公司（包含OpCo及PropertyCo）的經調整備考純利將約為4,818,000美元。應用76,000,000美元（作為代價），市盈率（「**市盈率**」）將約為15.8倍。與本公司的市盈率約54.5倍（根據其於2021年12月29日約949,375,000美元的市值計算）相比，可比較交易約15.8倍的隱含市盈率相對較低。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增長戰略：

- 相較建造新的毒理學設施，收購事項將使現有的運營能力立即增長一倍而無需花費兩至三年的較長時間在新設施的GLP準備過程上；
-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能力與目標公司相輔相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或能實現協同價值。

經考慮於達成代價時所計及的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貫穿整個產品發現及開發過程中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科學驅動的支持服務，協助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北美及中國方面，本集團為整個發現和開發過程提供包羅產品發現和開發服務的全方位組合，包括化學、化學、製造及控制、臨床前研究（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及毒理學）、實驗室檢測（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以及中心實驗室）。此外，中國方面，本集團亦提供全套的生物等效性和相關服務（例如藥理學，醫學撰寫及政策支持），協助客戶提交監管文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內生增長及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進一步綜合解決方案，從而擴展本公司之服務範圍是本公司的策略之一。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在藥物安全性評估、毒理學服務以及其他藥物發現及開發輔助服務的能力，並將增強本集團通過其他科學家、設備及設施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強化本集團作為合同研究機構行業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A. Experimur LLC

OpCo為一家於2000年1月27日根據美國伊利諾伊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專門從事藥物發現及開發活動的生物製藥公司提供毒理學檢測、研究及實驗室服務。

以下載列OpCo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2)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2021年 7月31日 止最近 十二個月之 備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3,429	11,113	14,543
純利(附註)	3,864	3,001	6,216

附註：OpCo為一家S公司，因此就聯邦稅而言企業所得、虧損、扣減及抵免會轉嫁予其股東。

根據OpCo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OpCo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6,405,000美元、8,061,000美元及12,163,000美元。

B. Experimur Properties LLC

PropertyCo為一家於2005年11月10日根據美國伊利諾伊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持有OpCo營運所在的商業地產外，PropertyCo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 7月31日 止最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十二個月之 備考 (千美元)
來自OpCo的租金收入	775	677	791		
純利(附註)	188	885	1,046		

附註：PropertyCo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此亦導致其稅務申報責任轉嫁予PropertyCo的持股者。

根據PropertyCo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PropertyCo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236,000)美元、541,000美元及729,000美元。

C. Experimur Intermediate LLC

Experimur Intermediate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7日根據美國伊利諾伊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行重組而言)。除實行重組後持有OpCo股東權益外，Experimur Intermediate自成立以來並無營運。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均為美國個人居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於該協議日期，(i) Bernadette Ryan及Nabil Hatoum分別於OpCo持有27.55%及27.55%的股東權益；及Bernadette Ryan及Nabil Hatoum分別於PropertyCo持有27.88%及27.88%的股東權益。Bernadette Ryan及Nabil Hatoum同時為OpCo及PropertyCo各自的兩大股東；及(ii) OpCo及PropertyCo的所有其他股東於OpCo及PropertyCo各自持有的股東權益比例均低於10%。Bernadette Ryan及Nabil Hatoum分別為目標公司的副總裁及總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股東權益
「生物分析」	指 生物系統中若干化合物之分析及定量化學；涵蓋生物（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及代謝物）及異生素
「生物等效性」	指 研究評估兩種藥物製劑之預期體內等效性。如果兩種產品被認為是生物等效的，則意味著在適當設計之研究且條件相近之情況下，以相同的摩爾劑量施用藥物時，產品中之活性成分或活性部分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之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之任何日子或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按法例要求或授權銀行關閉之其他日子
「化學、製造及控制」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詳細介紹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行銷應用之檔案中之治療特徵及其製造及質量檢測過程的一個重要及詳細的部分
「守則」	指 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購買所有股東權益而應付予賣方最多7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2,800,000港元）的金額
「合同研究機構」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指旨在確定給藥物之吸收和分佈、藥物發揮作用之速率、藥物維持其作用之持續時間以及藥物在被代謝後發生什麼之研究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在指定期間內，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利潤
「Experimur Holdings」	指	Experimur Holdings, Inc.，一家伊利諾伊州公司，由賣方共同擁有
「Experimur Intermediate」	指	Experimur Intermediate LLC，一家伊利諾伊州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共同擁有
「GLP」	指	優良實驗室規範，為研究實驗室及機構的管理控制措施而設的質量系統，以確保化學品及藥品非臨床安全測試的統一性、一致性、可靠度、可複製性、質量及完整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起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而言或與所有其他事件、狀況、變動或影響共同對或合理可能對(a)任一目標公司整體的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資產、負債、僱員、客戶或經營業績；或(b)任一目標公司或任何賣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狀況、變動或影響(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OpCo」	指	Experimur LLC，一家伊利諾伊州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共同擁有
「薪資保障計劃」	指	薪資保障計劃
「PropertyCo」	指	Experimur Properties LLC，一家伊利諾伊州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共同擁有
「買方」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聯邦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1)賣方將其所有OpCo股東權益注入Experimur Holdings，致使OpCo成為Experimu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2) Experimur Holdings於旨在合資格作為守則第368(a)(1)(F)條所指的重組事項的交易中選擇將OpCo視為守則第1361(b)條所指的合資格S分章附屬公司；及(3)如該協議所述，Experimur Holdings將所有OpCo股東權益轉讓予Experimur Intermediate，致使Experimur Intermediate成為Experimu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pCo成為Experimur Intermediate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於該協議日期OpCo及PropertyCo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